

成都彩虹电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4 版)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万、董事徐维梓、监事刘英、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董事雷毅、洪麒麟、高级管理人员刘浩军、李隆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张艳侠、尹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

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股东尹毛龙、文宗芬、覃菓惠、易军、姚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张朝刚、林旭宇、侯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荣富的配偶王明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持有公司拟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陈伟刚、陈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都彩虹电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54 版)

7.网下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8.网下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2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9.网下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0.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网下投资者被列入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存在《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等违规情形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务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 3、7 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网下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禁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不限于发行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其他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参与网下询价时在下列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获配后未恪守守持等相关承诺的;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递交核查材料方式

1.公募基金、养老基金和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不作为(主承销商)视为该网下投资者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养老基金和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5)中午 12:00 前完成如下程序:

(1)注册

登录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hqwqhx68.com.cn>)完成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接收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申请材料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注册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投资者按照以下步骤提交申请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彩虹集团—询价报价”能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机构投资者:

①《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下载模板”中下载,盖章后上传 PDF 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的 PDF 版;

③除公募基金、养老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证明文件》,“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的 PDF 版,同时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的,还应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个人投资者:

①《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下载模板”中下载,签字后上传 PDF 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 EXCEL 版及签字的 PDF 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0-567255、00-567725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 初步询价时间及方式

1.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4日,周四)9:30-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可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等相关规定。

2.本次询价采取询价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00 万股,拟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 0 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50 万股。

3.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前的配售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与合作的;

(2)需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5 日)中午 12:00 之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hqwqhx68.com.cn>)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线提交完整无误的核查申请材料;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的,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5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中“二、(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被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登记号或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登记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登记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主承销商在确定有效报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二、(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剔除报价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曹嘉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亲属王明凤、庄良、庄飞承诺

王明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配偶王明玉的姐姐,庄良、庄飞系王明凤的儿子,上述实际控制人 3 名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最高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并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将选取不少于 0 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 0 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一) 网下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 日(T1) 9:30-6:00、

2020 年 2 月 14 日(T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 2020 年 2 月 2 日(T1)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2 日(T1)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 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 日(T1) 9:15-1:30、8:00-6:00。网下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限售投资者的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本次发行每个证券账户的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 8000 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下限为 500 股,每 500 股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办法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摇号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2 月 2 日(T1) 6: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 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T14)日在《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配售安排

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低于询价时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 网下投资者分类

1.公募基金、养老基金和社保基金(以下简称“A类”);